

# 地下水保護覆蓋區分區條文修正案摘要

2025年8月

## 背景

規劃局與波士頓地下水信託(BGwT)合作，建議對地下水保護覆蓋區(GCOD)分區法規進行小幅更新。地下水保護覆蓋區受《波士頓分區法典》第32條的規範，目的是防止波士頓各區域的地下水位下降，並促進地下水位恢復。地下水保護覆蓋區繪製在本市的填陸區域，其中許多建築物都由木樁支撐。當地下水位低於這些木樁時，木樁可能會腐爛，對被支撐的建築物造成結構問題和安全隱患。

地下水保護覆蓋區內的適用專案必須在場地內設置地下水回灌系統，並證明擬建專案不會對地下水位產生負面影響。波士頓地下水信託和波士頓水務與排污委員會(BWSC)審查適用的專案，以確保符合規定。目前，分區上訴委員會(ZBA)必須為每項專案頒發有條件使用許可證。

適用專案包括：

- 1) 挖掘：挖掘至地下一定深度
- 2) 鋪路：任何新鋪設或更換鋪裝
- 3) 地塊覆蓋面積：建築地塊覆蓋面積增加50平方英尺以上
- 4) 重大修復：修復結構的費用超過現有結構價值的50%

## 擬議變更

對於地下水保護覆蓋區的擬議分區變更主要在第32條中進行，並在第2條和第3條中有細微的行政變更。擬議變更包括：

- 1) 整合並簡化現有的分區法規條文，使其更易於理解，同時
- 2) 取消分區上訴委員會對重大修復專案的有條件使用許可要求。
  - 備註：重大修復專案仍需獲得波士頓地下水信託和波士頓水務與排污委員會的批准。如果專案具有其他違反分區規劃的情況，則仍需獲得分區上訴委員會的批准。



## 地下水保護覆蓋區邊界地圖

